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保障消費者利益的財務方案

鑑於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獨特營運模式(消費者往往須預繳部分甚至全部費用以購買長達數十年的龕位安放權)，實在有必要實施有效的財務機制，以確保私營骨灰安置所在售出骨灰安放權的有效期內可以持續營運，以履行其在與消費者訂立的協議中所承諾提供的服務及其他責任，以保障消費者利益。

2.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已制定下述方針，以考慮及定奪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交的牌照申請，以及施加的牌照條件。

(I) 收費方式及相關牌照條件

3. 如牌照申請人以書面確認在獲發牌照後只會以收取「定期繳租」的方式出租龕位安放權，發牌委員會如決定批准其牌照申請，將會施加以下牌照條件：

“在獲發牌照後，該牌照持有人只可以收取「定期繳租」的方式出租龕位安放權，而不可以其他收費方式出售龕位安放權。

「定期繳租」指定時(例如每年或每月等)收取龕位租用費用，而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

如牌照持有人將來打算以有別於上述方式出租 / 出售龕位安放權，牌照持有人必須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發牌委員會其計劃，以及按發牌委員會的要求(如有的話)提交有關的財務資料供發牌委員會考慮，在獲發牌委員會書面通知更改上述限制後，才可以按更改後的條件出租 / 出售龕位安放權。”

4. 如牌照申請人以書面確認在獲發牌照後只會以收取「平均分期付款方式」出售龕位安放權(即是在龕位安放權的整個有效期內以收取分期付款形式(例如每年 / 每月收取一期)平均收取出售龕位安放權的全部費用(包括龕位使用權費用、管理費、清潔費、維修費及其他費用),而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而整筆費用亦須平均分佈於整個安放權有效期之中收取),發牌委員會如決定批准其牌照申請,將會施加以下牌照條件:

“在獲發牌照後,該牌照持有人只可以收取「平均分期付款」的方式出售龕位安放權,而不可以其他收費方式出售龕位安放權,唯以收取「定期繳租」的收費方式出租龕位安放權,則不在此限。

以上「平均分期付款」是指在龕位安放權的整個有效期內以收取分期付款形式平均收取出售龕位安放權的全部費用(包括龕位使用權費用、管理費、清潔費、維修費及其他費用),而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整筆費用亦須平均分佈於整個安放權有效期之中收取。舉例,如果龕位安放權的有效期是30年,分期付款應以不少於30期及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的方式收取。

以上「定期繳租」是指定時(例如每年或每月等)收取龕位租用費用,而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

如牌照持有人將來打算以有別於上述方式出租 / 出售龕位安放權,牌照持有人必須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發牌委員會其計劃,以及按發牌委員會的要求(如有的話)提交有關的財務資料供發牌委員會考慮,在獲發牌委員會書面通知更改上述限制後,才可以按更改後的條件以其他收費方式出租 / 出售龕位安放權。”

5. 牌照申請人若果並不打算只會以收取「定期繳租」的方式出租龕位安放權或以收取「平均分期付款」的方式出售龕位安放權，而是會以其他收費方式出售龕位安放權，須以發牌委員會指明的格式提交財務資料¹，除非該申請人早前已提交財務資料，而該些資料已包括於附表 1的格式中列出的所有資料。

6. 一般而言，就著並非屬於上述第 3 段或第 4 段的牌照申請，發牌委員會如決定批准該申請，將會施加條件，要求牌照持有人實施第(II)部所述的「基本財務方案」，除非該私營骨灰安置所書面確認在獲發牌照後會採取以下收費方式或屬於以下情況：

- (i) 結合收取預繳款項及平均分期付款的方式，而平均分期收費總款額佔所有收取費用的總款額不少於 30%：即是在未開始安放骨灰於龕位前先收取一部分費用，其餘則根據龕位安放權有效期以收取分期付款形式(例如每年 / 每月)平均收取(包括管理費、清潔費、維修費及其他費用)，而平均分期收費的總款額佔所有收取費用的總款額不少於 30%，並且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以及扣除預繳款項的全部剩餘款項亦須平均分佈於整個安放權有效期之中收取；或
- (ii) 該私營骨灰安置所沒有未售出的龕位安放權。

如屬於上述第 6 段(i)項情況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如決定批准其牌照申請，將會施加以下牌照條件：

“在獲發牌照後，該牌照持有人只可以下列一種或多於一種收費方式出租 / 出售龕位安放權:

- (i) 「定期繳租」；

¹ 如果牌照申請人打算在獲發牌照後將部分龕位安放權以「定期繳租」的收費方式出租；(及 / 或部分龕位安放權以「平均分期付款」的收費方式出售；)和部分龕位安放權以其他收費方式出售，亦須以發牌委員會指明的格式提交財務資料。

- (ii) 「平均分期付款」；
- (iii) 結合收取預繳款項及平均分期付款的方式，而平均分期收費總款額佔所有收取費用的總款額不少於30%。

以上「定期繳租」是指定時(例如每年或每月等)收取龕位租用費用，而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

以上「平均分期付款」是指在龕位安放權的整個有效期內以收取分期付款形式平均收取出售龕位安放權的全部費用(包括龕位使用權費用、管理費、清潔費、維修費及其他費用)，而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整筆費用亦須平均分佈於整個安放權有效期之中收取。舉例，如果龕位安放權有效期是30年，分期付款應以不少於30期及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的方式收取。

以上第(iii)項收費方式是指在未開始安放骨灰於龕位前先收取一部分費用，其餘則根據龕位安放權有效期以收取分期付款形式(例如每年/每月)平均收取(包括管理費、清潔費、維修費及其他費用)，而平均分期收取費用的總款額佔所有收費的總款額不少於30%，並且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以及扣除預繳款項的全部剩餘款項亦須平均分佈於整個安放權有效期之中收取。舉例，如果龕位安放權有效期是30年，所有收費的不多於7成是在未開始安放骨灰於龕位前收取，所有收費的不少於3成是在餘下龕位安放權有效期內以不少於29期及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的方式收取。

如牌照持有人將來打算以有別於上述方式出租/出售龕位安放權，牌照持有人必須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發牌委員會其計劃，以及按發牌委員會的要求(如有的話)提交有關的財務資料供發牌委員會考慮，在獲發牌委員會書面通知更改上述限制後，才可以按更改後的條件以其他收費方式出租/出售龕位安放權。”

7. 屬於上述第 6 段(ii)項情況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則不須提交第 5 段所述的財務資料。

8. 如屬於以下情況的私營骨灰安置所：

- (i) 牌照申請人沒有提交第 5 段提及的財務及其他資料；或
- (ii) 牌照申請人提交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不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該私營骨灰安置所適宜以預繳收費方式出售龕位安放權，

發牌委員會如決定批准其牌照申請，將會視乎情況施加上述第 3 段或第 4 段提及的牌照條件或發牌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件。

(II) 「基本財務方案」

9. 實施「基本財務方案」的目的是確保牌照持有人把從出售龕位安放權收取的款項當中的固定比例的部分以一個有助保障消費者利益的機制儲蓄起來，以期在牌照持有人已售出所有龕位安放權(經常收入大幅減少)的情況下，可以持續地有某數額的資金來源，以支持私營骨灰安置所在售出龕位安放權的有效期內可以維持基本的營運。

10. 然而，為了盡量控制因實施「基本財務方案」而引致的額外支出，「基本財務方案」內所訂定的儲蓄固定比例只訂定在一個非常基本的水平。單靠在「基本財務方案」下所儲蓄的資金並不足以支付維持私營骨灰安置所正常營運的所有開支，牌照持有人有責任因應其骨灰安置所的實際情況和營運需要，儲蓄足夠的資金，以確保其骨灰安置所在售出龕位安放權的有效期內可以維持正常的營運，以履行牌照持有人與消費者在訂立的協議中所承諾提供的服務及其他責任。

11. 「基本財務方案」包括以下機制：

(A)節 – 專項戶口階段

- (i) 牌照持有人須在未開始出售龕位安放權前在香港一間持牌銀行²設立一個專項港幣戶口(專項戶口)，並以書面向發牌委員會提交有關該戶口的證明文件和一份聲明，承諾會依照本財務方案存入款項於該專項戶口，及在依照本財務方案的所有規定下使用該專項戶口的款項。牌照持有人須在收到發牌委員會以書面確認收到該些文件，並且在沒有要求澄清、糾正、補交任何資料及沒有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才可開始出售龕位安放權；
- (ii) 牌照持有人須在開始售出龕位安放權的下一個月及以後的每一個月，把因出售龕位安放權而在上一個月內收到的所有費用³的 15%存入專項戶口內；
- (iii) 牌照持有人在龕位安放權全部售出前，不可從專項戶口提取任何款項，亦不可把款項轉移到其他戶口，除非是於一間持牌銀行⁴作港幣定期存款，並在轉移款項前已以書面通知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有關詳情，包括註明將會轉移款項至那個定期存款戶口，以及列出該定期存款戶口號碼及在那間持牌銀行設立。在定期存款期屆滿後或任何從定期存

² 指一所《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下可於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認可機構。

³ 「售出龕位安放權所收取的所有費用」以《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第 3 條的出售安放權的涵義為依歸，包括與把龕位安放權轉予某人的直接或間接有關的情況下收取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以何名目收取該款項(亦不論該等付款是否被描述為捐款)。這亦包括與轉讓 / 重新出售已使用龕位的安放權有關的情況下收取的任何款項。如果牌照持有人的收費方式超過一種，計算存入專項戶口 15%的款項並不須包括從屬於文中第 3 段、第 4 段及 / 或第 6 段(i)項所述的收費方式收取的費用。

⁴ 指一所《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下可於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認可機構。

款戶口取出的款項，只可作繼續港幣定期存款或轉回專項戶口。用以存放從上述專項戶口轉移的款項的定期存款戶口亦只可是一個專項戶口，只存放從上述專項戶口轉移的款項；

- (iv) 牌照持有人須在開始售出龕位安放權後的第 7 個月及以後每隔 6 個月，向骨灰所辦提交以下文件：
 - (a) 專項戶口及從該戶口獲轉移款項的所有其他戶口的記錄，以顯示在對上 6 個月內的所有存入款項、提取款項的日期和數額，以及在該 6 個月終結日的戶口結餘款額；以及
 - (b) 牌照持有人的聲明，確認已把因出售龕位安放權而在對上 6 個月內所收取的所有費用⁵的 15%存入專項戶口內；
- (v) 牌照持有人在售出所有龕位安放權後，須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聲明已售出所有龕位安放權。(請注意：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第 49(3)條，在訂立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時，賣方必須是就該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而該牌照仍然有效，否則買方可隨時藉向賣方發出書面取消通知取消該協議，而賣方必須在收到該取消通知後的 30 日內，將根據該協議收取的所有款項退回予買方)；
- (vi) 牌照持有人在發牌委員會以書面確認收到(A)節第(v)項的文件，並且在沒有要求澄清、糾正、補交任何資料及沒有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才可開始依照(A)節第(viii)項的規定，從專項戶口提取款項；
- (vii) 如果牌照持有人並未售出所有龕位安放權，但致函發牌委員會，作出以下聲明：

⁵ 與上述註釋 3 相同。

- (a) 牌照持有人只會以收取「定期繳租」的方式出租餘下未售出的龕位安放權(定義請參照上述第 3 段)；
- (b) 牌照持有人只會以收取「平均分期付款」的方式出售餘下未售出的龕位安放權(定義請參照上述第 4 段)；
- (c) 牌照持有人只會以結合收取預繳款項及平均分期付款的方式，而平均分期收費總款額佔所有收取費用的總款額不少於 30%，出售餘下未售出的龕位安放權(定義請參照上述第 6 段(i)項)；或
- (d) 牌照持有人不會出售餘下未售出的龕位安放權；

牌照持有人在發牌委員會以書面確認收到上述的文件，並且在沒有要求澄清、糾正、補交任何資料及沒有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才可開始依照(A)節第(viii)項的規定，從專項戶口提取款項；

(viii) 從專項戶口提取款項的規定：

- (a) 從專項戶口提取款項的第一年的開始時，以當時專項戶口⁶的總存款額除以牌照持有人在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內訂明的安放權有效期的餘下年期⁷，計出於該年從專項戶口可提取款項的上限，舉例如下：

⁶ 包括專項戶口及從該戶口獲轉移款項的所有其他戶口。

⁷ 如果不同協議內有不同的龕位安放權有效期屆滿日，以最後者為準。

2027年1月1日	牌照持有人收到發牌委員會就(A)節第(vi)項或(A)節第(vii)項的書面確認
2027年1月1日專項戶口總存款額	\$4,000,000 (港幣)
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內訂明的安放權有效期屆滿日 ⁸	2047年6月30日
龕位安放權有效期的餘下年期	20.5年
該年從專項戶口可提取款項的上限	$\$4,000,000 \div 20.5$ $= \$195,121.94$

(b) 往後每個曆年的開始時，以(A)節第(viii)(a)項的方法計算該年從專項戶口可提取款項的上限。

(ix) 如果在上述未開始從專項戶口可提取款項前，專項戶口⁹的總存款額已達港幣5百萬元，牌照持有人須依照(B)節的規定設立信託基金，而該信託基金的條款必須事先經發牌委員會書面認可才可繼續出售餘下的龕位安放權，並且須遵守以下的規定。

⁸ 如果不同協議內有不同的龕位安放權有效期屆滿日，以最後者為準。

⁹ 包括專項戶口及從該戶口獲轉移款項的所有其他戶口。

(B)節 – 信託基金階段

- (i) 牌照持有人須在香港一間持牌銀行¹⁰或其全資擁有的附屬機構設立一個信託基金¹¹(在設立信託基金時須向受託人提供一份該骨灰安置所的牌照及施加於該牌照的有關財務方面的條件的副本)，並把專項戶口¹²的所有存款注入信託基金內，然後以書面向發牌委員會提交有關該信託基金及已把專項戶口的所有存款注入該信託基金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該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和受託人的資料)，在收到發牌委員會以書面確認收到該些文件並且在沒有要求澄清、補交任何資料及沒有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才可繼續出售龕位安放權；
- (ii) 牌照持有人須確保在其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的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皆有一間香港持牌銀行¹³或其全資擁有的附屬機構獲聘擔任上述信託基金的受託人；
- (iii) 在設立信託基金前，牌照持有人須確保設立的信託契據已經包括載於**附表 2**的「信託基金契據範本」內的條款，及沒有存在任何與該些條款相抵觸或影響其效力的其他條款，而該信託基金的條款必須事先經發牌委員會書面認可，否則發牌委員會將不會發出(B)節第(i)項所述的書面確認；
- (iv) 牌照持有人在專項戶口¹⁴的總存款額已達港幣 5 百萬元，如

¹⁰ 指一所《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下可於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認可機構。

¹¹ 「信託基金」是財產授予人為自己或他人(受益人)的利益或為特定目的(信託目的)，將財產所有權轉移予受託人，由受託人依信託目的及信託契據，管理或處置該信託財產。

¹² 包括專項戶口及從該戶口獲轉移款項的所有其他戶口。

¹³ 指一所《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下可於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認可機構。

¹⁴ 包括專項戶口及從該戶口獲轉移款項的所有其他戶口。

果未收到發牌委員會(B)節第(i)項或(A)節第(vii)項所述的書面確認，是不可繼續出售龕位安放權。事實上，牌照持有人可以在(A)節提及的專項戶口的總存款額未達到港幣 5 百萬元前，預早啟動設立信託基金的工作，以便在專項戶口的總存款額達港幣 5 百萬元時，盡快完成(B)節第(i)項所述的步驟；

- (v) 牌照持有人在收到(B)節第(i)項所述的書面確認後，須在開始繼續出售龕位安放權的下一個月內，把因出售龕位安放權而在上一個月內所收取的所有費用¹⁵的 15%存入信託基金內；
- (vi) 牌照持有人在未售出所有龕位安放權前，不可從信託基金獲發放任何款項，除非符合(B)節第(xiii)項的情況；
- (vii) 受託人可依照信託契據條款從信託基金支取管理信託基金的費用；
- (viii) 受託人可依照信託契據條款從信託基金提取款項以作定期存款及須把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的回報放回信託基金內；
- (ix) 如牌照持有人設立了上述的信託基金，牌照持有人不得轉讓、轉移、抵押、押記或以任何形式處置其於該信託基金下的實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收取信託基金的款項之權利。不遵從此規定屬違反牌照條件；
- (x) 牌照持有人須在收到(B)節第(i)項所述的書面確認後的第 7 個月及以後每隔 6 個月，向骨灰所辦提交以下文件：
 - 牌照持有人的書面聲明，確認在收到(B)節第(i)項所述的書面確認後已經把收到與售出龕位安放權有關的所有費

¹⁵ 與上述註釋 3 相同。

用¹⁶的 15%存入信託基金內；

- (xi) 牌照持有人在售出所有龕位安放權後，須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聲明已售出所有龕位安放權。(請注意：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第 49(3)條，在訂立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時，賣方必須是就該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而該牌照仍然有效，否則買方可隨時藉向賣方發出書面取消通知取消該協議，而賣方必須在收到該取消通知後的 30 日內，將根據該協議收取的所有款項退回予買方)；
- (xii) 牌照持有人在發牌委員會以書面確認收到(B)節第(xi)項的文件，並且沒有要求澄清、糾正、補交任何資料及沒有提出反對受託人向牌照持有人發放款項，以及牌照持有人將該書面確認副本送交受託人，並且在受託人取得骨灰所辦的書面確認的情況下，才可開始依照(B)節第(xiv)項的規定，從信託基金獲發放款項；
- (xiii) 如果牌照持有人並未售出所有龕位安放權，但致函發牌委員會，作出以下聲明：
 - (a) 牌照持有人只會以收取「定期繳租」的方式出租餘下未售出的龕位安放權(定義請參照上述第 3 段)；
 - (b) 牌照持有人只會以收取「平均分期付款」的方式出售餘下未售出的龕位安放權(定義請參照上述第 4 段)；
 - (c) 牌照持有人只會以結合收取預繳款項及平均分期付款的方式，而平均分期收費總款額佔所有收取費用的總款額不少於 30%，出售餘下未售出的龕位安放權(定義請參照上述第 6 段(i)項)；或

¹⁶ 與上述註釋 3 相同。

(d) 牌照持有人不會出售餘下未售出的龕位安放權；

牌照持有人在發牌委員會以書面確認收到上述的文件，並且在沒有要求澄清、糾正、補交任何資料及沒有提出反對受託人向牌照持有人發放款項，以及牌照持有人把該書面確認副本送交受託人，並且在受託人取得骨灰所辦的書面確認的情況下，才可開始依照(B)節第(xiv)項的規定，從信託基金獲發放款項；

(xiv) 從信託基金獲發放款項的規定

(a) 從信託基金獲發放款項的第一年的開始時，以當時信託基金的總結餘款項(扣除依照信託契據條款到期及應付予受託人的所有酬金、費用及開支後)除以牌照持有人在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內訂明的安放權有效期的餘下年期¹⁷，按比例計出於該曆年從信託基金可獲發放款項的上限，舉例如下：

2027年1月1日	牌照持有人收到發牌委員會就(B)節第(xii)項或(B)節第(xiii)項的書面確認
2027年1月1日信託基金總結餘款項 (扣除依照信託契據條款到期及應付予受託人的所有酬金、費用及開支後)	\$20,500,000 (港幣)
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內訂明	2047年6月30日

¹⁷ 如果不同協議內有不同的龕位安放權有效期屆滿日，以最後者為準。

的安放權有效期屆滿日 ¹⁸	
安放權有效期的餘下年期	20.5 年
於該曆年從信託基金可獲發放款項的上限 (每年可獲發放款項的上限並非固定，而是根據當年實際的基金回報及管理費而變動)	$\$20,500,000 \div 20.5$ $= \$1,000,000$

- (b) 往後每曆年的開始時，以上述(B)節第(xiv)(a)項的方法計算該曆年從信託基金可獲發放款項的上限；
- (c) 在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內訂明的安放權有效期屆滿日¹⁹，如果在扣除依照信託契據條款到期及應付予受託人的所有酬金、費用及開支後，仍有結餘款項，受託人須把該結餘款項發放給牌照持有人；
- (d) 在指定情況下(例如該骨灰安置所已經結束營辦或沒有牌照就該骨灰安置所正在有效)，受託人應根據附表 2「信託基金契據範本」中有關的條款從信託基金發放結餘款項給合資格的龕位安放權購買者。
- (xv) 根據本財務方案成立了信託基金的牌照持有人須在確立了受託人或更改了受託人之後的 7 天內以書面通知骨灰所辦有關新受託人的詳情(包括名稱、地址、負責人名字、職位及聯絡電話)。

¹⁸ 如果不同協議內有不同的龕位安放權有效期屆滿日，以最後者為準。

¹⁹ 如果不同協議內有不同的龕位安放權有效期屆滿日，以最後者為準。

(C)節 – 「一步到位」方案

牌照持有人可選擇採取「一步到位」方案，即在未開始出售龕位安放權前，直接按上述(B)節的規定在香港一間持牌銀行²⁰或其全資擁有的附屬機構設立一個信託基金，而免卻(A)節先成立專項戶口的步驟。如牌照持有人有充裕資金，可在開始成立信託基金時先注入港幣 5 百萬，然後在收到(B)節第(i)項所述由發牌委員會發出的確認信後開始出售龕位安放權，在出售龕位安放權所收取的所有費用的 15%的總額(計算方法須依照(A)節第(ii)項所述)未達港幣 5 百萬前，則無須向該信託基金注入任何其他款項，直至當自獲發牌照後出售龕位安放權所收取的所有費用的 15%的總額超過港幣 5 百萬時，牌照持有人才須依照(B)節規定繼續把因出售龕位安放權而收取的所有費用的 15%的款額注入該信託基金內。

(III) 牌照持有人須提交的財務報告和須保存的收入記錄

12. 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發牌委員會另有規定，發牌委員會在批出牌照時，會施加以下條件：

- (i) 所有牌照持有人須就在持牌期間新租出或售出的龕位安放權以附表 3的格式每個月備存一份收入記錄，以供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查閱。
- (ii) 如果牌照持有人在獲發牌照後會以第 3 段及第 4 段以外的收費方式出售龕位安放權：

²⁰ 指一所《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下可於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認可機構。

- (a) 牌照持有人以附表 3的格式每個月備存的收入記錄，須提供給核數師(見以下(b) 項的相關註釋)在執行下述工作時審核。
- (b) 牌照持有人須在牌照有效期開始後的每一個財政年度²¹完結後的 6 個月內，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由核數師(即是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22 條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審核的以下報告：
- (I) 牌照持有人的整體周年財務審核報告²²，並涵蓋以下事宜：
- (A) 收入和支出表
(包括收入和支出分項，而分項中必須清楚列明該牌照涉及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下列的收入和支出分項和總額(不論財務報告是根據那種財務報告準則擬備)：
- 私營骨灰安置所收入：
 - 所有從出售 / 出租龕位安放權所得費用(包括龕位使用權費用、管理費、清潔費、維修費及其他費用)；
 - 其他收入(例如法事、售賣元寶香燭等)；

²¹ 如牌照持有人屬有限公司，這財政年度是指其本身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的周年財務審核報告的財政年度；就其他類別的牌照持有人而言，假如其本身有已訂定的財政年度，便以該財政年度為準；如牌照持有人本身沒有已訂定的財政年度，則以牌照有效期開始起計的每 12 個月為一個財政年度。

²² 周年財務審核報告須按照香港有關法例及在香港一貫採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發布及更新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並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2 條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妥為審核，註明日期及簽署。

- 私營骨灰安置所支出:
 - 員工開支；
 - 租金(如有)；
 - 日常維修；
 - 水電雜費；
 - 管理及行政費用；
 - 差餉及地租；
 - 其他支出等)；

(B) 資產負債表；

(C) 現金流量表 (如適用)；

(D) 會計政策及備註；以及

(E) 核數師對上述財務報告的以下意見

使用的財務報告準則	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意見
如果牌照持有人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牌照持有人的財務狀況的意見 (a true and fair view)
如果牌照持有人使用《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擬備，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如適用)妥為擬備

；以及

(II) 針對牌照持有人是否遵從發牌委員會就該牌照所施加在財務方面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第 6 段(i)項的情況 / 第 11 段的「基本財務方案」的規定(視乎該骨灰安置所屬於第 6 段(i)項或第 11 段的情況而定))的報

告，該報告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 **Hong Kong Framework for Assurance Engagements** (「香港核證聘用框架」)及《香港審核準則》執行審核工作並獲取合理保證。如牌照持有人根據上述第 11 段(B)節的「基本財務方案」的規定已設立信託基金，則此報告應涵蓋受託人就該信託基金所備存的出入賬目及結餘記錄。

- (c) 牌照持有人須向核數師提供發牌委員會就該牌照所施加在財務方面的所有條件及核數師為了進行上述審核工作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文件。
- (d) 牌照持有人須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其授權人員要求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以核實牌照持有人是否遵從上述所有規定。
- (e) 如上述財政年度在首次發出牌照的有效期限開始起計只剩下少於 6 個月，牌照持有人可以在下一個財政年度一併提交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內自牌照有效期開始後的期間的第 12 段(ii)(b)項訂明的報告。
- (f) 發牌委員會有可能就個別牌照因應實際情況施加其他條件。

- 完 -

附表 1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申請牌照 申請人提交的財務資料

第 I 部 – 骨灰安置所的基本資料

名稱 (如有)

處所地址

分區

(例如：沙田)

街道名稱及門牌號碼

(例如：排頭路 30 號)

詳細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第 II 部 – 申請人的基本資料

自然人

申請人姓名：_____

法人團體

法人團體的名稱：_____

法人團體的類型：_____

獲書面授權代表法人團體行事的董事或關涉法人團體的管理的其他高級人員的姓名：

合夥的合夥人

合夥的名稱：_____

獲書面授權代表合夥行事的合夥人的姓名：_____

第 III 部 – 財務資料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及填寫所須資料（如適用）。

如申請人先前已提交某項資料，便不須再次提交該資料。

(1) 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申請人須提交其骨灰安置所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下述的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須以附件形式連同此表格一併提交，並在下列適當的方格填上「✓」。

(如果申請人先前已提交該項資料，請在「早前已提交」欄目內填上「✓」，而無須夾附該文件於附件。)

資料	早前 已提交	現在提交 (如在「早前已提交」 一欄已填上「✓」， 此欄不須填寫)		備註
(A) 核數師的審核報告及已審核的財務報表，包括： (申請人必須提交下列資料)				
(1) 核數師的審核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2) 收入和支出表 (包括收入和支出分項) (註釋 a)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3) 資產負債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4) 現金流量表 (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 報稅表以及由稅務局發出評稅通知書副本，包括： (申請人必須提交下列資料) (註釋 b)				
(1) 報稅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利得稅計算表及連同報稅表提交的附表及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由稅務局發出的評稅通知書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註釋 a：請申請人提供收入及支出的詳細分項；其收入分項及支出分項總數應與已審核的收入和支出表內總數相等。

註釋 b：所有申請人必須提交指定文件。如當年稅務局並沒有要求申請人提交報稅表，請選擇「不適用」。

(2) 確認在獲發牌照後(如批准)會採用的收費方式及龕位安放權預計出售資料

申請人須在下列表格確認打算在獲發牌照後(如批准)會採用的收費方式及預計每類龕位的平均收費和出售數目。

請在下列適用的方格加「✓」 (可選擇多過一個選項)	收費方式	註釋 c	單人位		雙人位		其他 (請註明龕位類別: _____)	
			龕位數量	預計平均每個龕位收費	龕位數量	預計平均每個龕位收費	龕位數量	預計平均每個龕位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筆過 / 全預繳	(i)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分期付款」	(ii)						
<input type="checkbox"/>	預繳及平均分期付款，而分期收費總款額佔所有收取費用的總款額不少於 30%	(iii)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繳租」	(iv)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費方式 (請註明: _____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出售 / 新出租	(v)						

註釋 c：

- (i) 「一筆過」指一次過收取出售龕位安放權的所有費用(包括龕位使用權費用、管理費、清潔費、維修費及其他費用)。「全預繳」指所有費用皆在未入灰前收取。
- (ii) 「平均分期」指在龕位安放權的整個有效期內以收取分期付款方式收取所有費用，而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整筆費用亦須平均分佈於整個安放權有效期之中收取。舉例，如果龕位安放權有效期是 30 年，分期付款應以不少於 30 期及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的方式收取。
- (iii) 在未開始安放骨灰於龕位前先收取一部分費用，其餘在安放權整個有效期內以收取分期付款形式平均收取，而分期收取費用的總款額佔所有收取費用的總款額不少於 30%，並且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以及扣除預繳款項的全部剩餘款項亦須平均分佈於整個安放權有效期之中收取。舉例，如果龕位安放權有效期是 30 年，所有收費的不多於 7 成是在未開始安放骨灰於龕位前收取，所有收費的不少於 3 成是在餘下龕位安放權有效期內以不少於 29 期及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的方式收取。
- (iv) 「定期繳租」指定時(例如每年或每月等)收取龕位租用費用，而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
- (v) 「不會出售/新出租」指骨灰安置所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新出租龕位安放權。

(3) **財務預測**

申請人須於下列表格提供預計在獲發牌照後(如批准)直至龕位安放權有效期屆滿時期間的財務預測：

	財務預測中的 首年 (年)	財務預測中的最 後一年 (年)	財務預測中的 首年至最後一年 (年) 的總額
收入(a)			
營運支出(b)			
財務支出(c)			
償還貸款本金的數額(d)			
發放給股東的數額(e)			
其他投資/借出的數額(f)			
餘額 (即(a)-(b)-(c)-(d)-(e)-(f))			

申請人亦須按附表 1(A), 1(B), 1(C)及 1(D)的格式提供資料。

申請人須另外夾附資料說明上述及於按附表 1(A), 1(B), 1(C)及 1(D)的格式提交的資料所基於的假設，例如每年支出增加幅度是基於甚麼假設、預計每年每類龕位(單人位、雙人位等)售出數目等。

(4) **與關聯方(註釋 d) 的交易或財務安排(包括借貸或擔保)**

申請人是否有任何與關聯方的交易或財務安排(包括借貸或擔保)？

有，請提供詳情和相關文件: _____

沒有

(5) **其他財務支持**

申請人如有其他機構 / 人士承諾會給予申請人財務支持，請提供該機構 / 人士的資料及夾附證明文件：

(6) **財政儲備**

申請人如有特定的財政儲備，請提供詳情和相關文件：

(7) **就土地規範化事宜支付費用**

申請人是否預計須就土地規範化事宜支付費用(補地價)?

是

(如申請人知悉補地價費用的數額及 / 或付款時間表，請提供詳情和相關文件:

)

否

(8) **風險評估**

申請人是否知悉任何對其骨灰安置所現時或將來的財務狀況帶來嚴重負面影響的資料或情況？

是，請提供詳情和相關文件以及應付方法的細節:

否

註釋 d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 「關聯方披露」

(此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的中文譯本，乃根據英文原文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內容均以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及更新的會計準則原文為依歸)

定義 — 關聯方

關聯方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實體（以下簡稱「報導實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實體。

- (a) 該方為某一人士或該人士家屬及該人士之直系親屬：
 -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報導實體；
 - (ii) 該人士對報導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報導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倘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報導實體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另一家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報導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報導實體或與報導實體有關聯之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該實體或同一集團的任何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實體或報導實體的母公司。

本人確認，就是項申請提供的上述所有資料均屬真確及完整。

申請人 / 獲授權代表[^]姓名： _____

申請人 / 獲授權代表[^]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如與簽署指明文書申請表格的人士不同，請提供獲申請人授權的證明文件。

重要事項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99 條 —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罪行

(1) 任何人如—

- (a) 根據本條例，就某骨灰安置所提出申請，而在該申請中，或在與該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 (b) 在知悉某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根據本條例，向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 2 年。

「信託基金契據範本」

訂約日期:_____

訂約雙方：

- (A) 資料載列於附錄一第一部分的一方（以下簡稱「財產授予人」）；及
- (B) 資料載列於附錄一第二部分的一方（以下簡稱「受託人」）

鑑於

(A) 本信託契據乃遵照發牌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按照該條例（定義見下文）施加於牌照持有人（定義見下文）的有關牌照條件之規定執行，而該牌照條件是基於因採用預繳收費或一次性收費方式出售骨灰安置所（定義見下文）龕位安放權而須要遵從的財務方案而施加。

(B) 財產授予人希望為受益人（定義見下文）的利益成立下列信託，並已就此支付了一筆載列於附錄四的初始信託基金款項予受託人持有，並受制於下列信託權力及條文。

(C) 財產授予人或其他人士可於日後支付或轉讓額外的財產予受託人持有，並受限於下列信託權力及條文。

(D) 牌照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受有關牌照(定義見下文)的條件約束，包括但不限於牌照持有人不得轉讓、轉移、抵押、押記或以任何形式處置其於本信託基金(定義見下文)下的實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收取信託基金(定義見下文)的款項之權利，否則牌照持有人有可能會被發牌委員會撤銷其牌照或承擔其他的後果。

茲訂立本契據為證內容如下：

1. 定義及釋義

1.1 在文理許可之情況下，本契據中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受益人”	指列明於附錄三的人士，包括其中所列明的第一受益人及第二受益人
“骨灰安置所”	指擁有註明號碼的牌照（定義見下文）（或任何其他符合本契據中定義的牌照）內列明的骨灰安置所，而其名稱和地址為根據前述牌照所載之資料而列明於附錄二
“款項發放日”	指本契據第 2.3.5 條所定義之日期
“香港持牌銀行”	指一所《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下可於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認可機構
“牌照”	指由發牌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根據該條例(定義見下文)就骨灰安置所發出擁有註明號碼（定義見下文）的有效牌照，包括下列各項： (a) 其牌照號碼與註明號碼相同牌照； (b) 擁有註明號碼的牌照之續期牌照； (c) 取代了擁有註明號碼牌照的新牌照，而後者的批准圖則涵蓋的骨灰安置所範圍包括了擁有註明號碼牌照的 批准圖則顯示的所有範圍； (d) 牌照是發牌委員會根據條例（定義見下文）第 39 條批准把上述(a)、(b)或(c)項的牌照轉讓的牌照。
“牌照持有人”	指在受託人發放信託基金款項時持有牌照的人士，並包括根據該條例（定義見下文）第 39 條獲發牌委員會批准的牌照轉讓的受讓人士
“發牌委員會”	指根據該條例（定義見下文）成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

發牌委員會

“該條例”	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香港法例第 630 章）
“骨灰所辦”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購買者”	指被售予私營骨灰安置所的龕位安放權的人士，而“合資格購買者”有於附錄三內訂明之含義
“註明號碼”	指列明於附錄二之牌照號碼
“受託人”	指本信託的受託人或其他現時作為受託人的人士，亦指每個及任何一個受託人。
“信託基金”	指上述由財產授予人向受託人已支付或交予，並列明於附錄四的現金及財產，以及於任何時候及不時以額外的授予、收入累計、本金增長或以其他方式添加至信託基金的所有資產及財產
“信託年期”	指由本契據日期開始及於所有有關該骨灰安置所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有效期最後屆滿日終止之年期

1.2 除本契據另有定義者外，在適用的情況下，本契據中的術語與該條例所定義的同一術語有相同涵義，並應按照該條例詮釋。

1.3 本信託中提及的信託基金收入包括上述由財產授予人支付予受託人的款項已累積的及正累積但並未到期應付的其他利息或收入。

- 1.4 (a) 除文理另有所指外，本契據中提及的條款及附錄是指本契據的條款及附錄。
- (b) 本契據中提及的法定條文應解釋為不時經取代、修訂或重訂的條文（不論是於本契據之日期以前或以後作出的，只要該取代、修訂或重訂不會對任何一方施加多於本契據訂立時存在義務或責任），亦包括任何重訂的條文（無論是否有前述之修改）及任何據該等條文制定的任何附例。

1.5 單數詞之涵義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單一性別之詞語亦包含所有性別；

而提及的任何人士亦包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1.6 條款及附錄的標題僅為方便閱讀而添加，並無法律效力。

1.7 所有附錄均擁有於此契據正文同樣的效力。

1.8 本契據中的任何條款如已經或將來因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或變為不可執行，則其無效的程度僅限於該司法管轄區上述被禁止或不可執行的部分，而有關被禁止或不可執行的部分亦不會使本契據中的其餘部分變為無效，或影響其餘部分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2. 信託基金的本金及收入之信託

受託人須於信託年期期間以信託形式為所有、任何一位或以上的受益人之利益持有信託基金，並擁有以下權力處理信託基金的本金及收入：

2.1 作定期存款之權力

2.1.1 受託人可在考慮根據本契據的條款從信託基金發放款項的預計現金流及應付予受託人的酬金、費用及開支後，將信託基金的部分款項存入一間或多於一間由牌照持有人選擇的香港持牌銀行(可包括受託人自身及全資持有受託人公司的香港持牌銀行)作港幣定期存款。上述預計現金流應基於牌照持有人提供的資料和根據本契據的規定而作出。

2.1.2 受託人須把任何從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獲取的利息或收入放回信託基金內。

2.2 發放款項予第一受益人之權力

2.2.1 受託人應根據以下條件發放款項給第一受益人：

- (a) 該骨灰安置所已結束營辦或沒有牌照就該骨灰安置所正在有效；及
- (b) 受託人收到骨灰所辦就上述(a)的書面確認。

2.2.2 受託人在收到上述第 2.2.1 條下骨灰所辦的書面確認後，必須在 1 個月內：

- (a) 在至少兩份在香港廣泛流通的中文報紙和一份在香港廣泛流通的英文報紙分別刊登中英文通告，公布符合附錄三合資格購買者的條件之人士可於自該通告日期起的 6 個月內，向受託人提交所有列於附錄三的有關支持文件證明其資格，以供受託人查閱及登記資料；以及
- (b) 在發出該通告的當天，把刊登的通告副本抄送骨灰所辦，以作進一步公布。

2.2.3 受託人須按照契據的條款盡快在可行的情況下將信託基金發放給第一受益人，除非有合理原因證明款額發放須要更長的時間，否則受託人應在本契據第 2.2.2(a)條訂明的 6 個月限期屆滿後的 1 年內完成發放。

2.2.4 向第一受益人發放的款項將由以下因素及根據本契據第 2.2.5 及 2.2.6 條的公式決定：

- (a) 扣除按照契據第 6 條規定的到期及應付給受託人的所有酬金、費用及開支後，信託基金中的結餘款項（“結餘款項”）；
- (b) 根據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牌照持有人向該名第一受益人所收取的總金額（“個別付款”）；
- (c) 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中訂明該名第一受益人的龕位安放權之完整有效期（以年為單位）（“完整年期”）； 以及
- (d) 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訂明該名第一受益人的龕位安放權有效期之餘下年期（以年為單位）（由上述第 2.2.1(b)條下由骨灰所辦發出書面確認之日起計算）（“剩餘年期”）。

2.2.5 每名第一受益人有權從信託基金收取按照其各自的“份額”的比例計算所得的款項；每名第一受益人的“份額”以下列方式計算：

$$\text{個別付款} \times \left(\frac{\text{剩餘年期}}{\text{完整年期}} \right)$$

2.2.6 發放予個別第一受益人的金額應以下列方式計算：

$$\text{結餘款項} \times \left(\frac{\text{該名第一受益人的份額}}{\quad} \right)$$

所有第一受益人的份額的總和

計算發放予第一受益人的金額之範例載列於附錄五。

2.3 發放款項予第二受益人之權力

2.3.1 受制於上述第 2.2.1 條，受託人只可於符合下述(a)或(b)條件的情況下每年發放信託基金予第二受益人：

- (a) 當牌照持有人已經售出此契據訂明的骨灰安置所的所有龕位的安放權：
 - (i) 受託人收到牌照持有人提供的由牌照持有人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的書面聲明確認有關骨灰安置所的所有龕位安放權已全部出售；以及
 - (ii) 受託人收到由牌照持有人提供的由發牌委員會發出的書面確認收到上述(a)(i)段的文件而沒有要求澄清、糾正、補交任何資料，並且沒有反對受託人從信託基金向牌照持有人發放款項；
- (b) 在其他情況下：
 - (i) 受託人收到牌照持有人提供的由牌照持有人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的書面聲明確認發牌委員會根據當時適用的關乎財務方案的文件要求確認上述(a)(i)項聲明以外的事項；
 - (ii) 受託人收到由牌照持有人提供的由發牌委員會發出的書面確認收到上述(b)(i)段的文件而沒有要求澄清、糾正、補交任何資料，並且沒有反對受託人從信託基金向牌照持有人發放款項。

2.3.2 在第一次向第二受益人發放款項前，受託人必須在收到上述第 2.3.1(a) 或 2.3.1(b)條中提及的文件後的 5 個工作日內，致函骨灰所辦確認(a)牌照持有人的身份；(b)該人所持牌照正在有效；及(c)骨灰所辦並無發出確認信確認該骨灰安置所已結束營辦。受託人須在收到骨灰所辦的回覆後的 5 個工作日內以存至第二受益人的指定銀行戶口方式發放可發放的款項予第二受益人。在往後每次向第二受益人發放款項前，受託人必須於根據以下第 2.3.5 條的款項發放日的前一個月開始時就本條上述(a)、(b)及(c)事宜致函骨灰所辦徵求確認(骨灰所辦一般會在 10 個工作日內作出回覆)。在獲得上述骨灰所辦就本條上述(a)、(b)及(c)事宜的書面確認後，受託人應在根據以下第 2.3.5 條的款項發放日把可發放的款項以存至第二受益人的指定銀行戶口方式發放予第二受益人。為免生疑問，受託人從骨灰所辦獲得書面確認及受託人收

到由第二受益人提供所有所需有效指定銀行戶口資料，均為受託人行使每年發放款項予第二受益人的權力之條件。

2.3.3 每年可分配予第二受益人的最高款額應由下述因素及按照本契據第 2.3.4 條的公式決定：

- (a) 信託基金扣除所有根據本契據第 6 條到期及應付予受託人的酬金、費用及開支後所剩的餘款（“結餘款項”）；及
- (b) 就出售有關該骨灰安置所的龕位安放權的所有合約之中的最長所剩餘的年期（“最長剩餘年期”）。

2.3.4 在每一個曆年受託人不可分配超過根據下述方法決定的最高款額予第二受益人：

$$\frac{\text{結餘款項}}{\text{最長剩餘年期}}$$

上述的年度可從信託基金分配予第二受益人的最高款額的計算方法的範例載列於附錄五。

2.3.5 在首次支付第二受益人的曆年之後的每一個曆年開始起的第 5 個工作日是「款項發放日」，受託人須根據上述第 2.3.4 條的公式計算可分配予第二受益人的最高款額及將該款項分配予第二受益人。在計算首次之後的每次發放的款項時，第 2.3.3 及 2.3.4 條內的「結餘款項」是指基於在發放款項的該曆年 1 月 1 日狀況計算。

2.3.6 於本契據第 2.3.3 條列明的最長剩餘年期屆滿之時，扣除從信託基金中第 6 條所有到期及應付予受託人的酬金、費用及開支後，餘款應分配予第二受益人。

2.4 上述任何規定均不得損害任何受託人可能就財政責任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所擁有的留置權或其他追索信託基金的權利。

3. 排除分攤

於信託年期間，如就信託基金的任何部分之收入擁有利益或預期會擁有利益

之人士有所改變，《分攤條例》(香港法例第 18 章)將不適用，而因擁有利益者的改變所致的收入(無論是正累積或已累積的)或支出將不會作出分攤，而會被視為於實際收到或支出當天(視乎情況而定)已到期或成為真正的負債。

4. 行政賦權

受託人在信託年期期間應具有以下額外行政權力:

- (a) 於任何期間以資產的實際狀況及狀態接受或購入及保留任何正受制於或將會受制於本信託契據的資產（包括任何未投資資金）的權力，即使該資產的全部或大部分可能是沒有或只有很少收入；
- (b) 允許受託人以受託人的名義簽署任何銀行賬戶支票及代表受託人向任何銀行簽署一般命令和授權的權力；及
- (c) 從信託基金支付本信託的準備和完成所需及附帶引起的費用和開支的權力。

5. 向發牌委員會提交報告

5.1 受託人須於每曆年完結後的 1 個月內，向發牌委員會提交報告，列明以下有關信託基金的資料：

- (a) 牌照的註明號碼及牌照號碼(如與註明號碼不同)及信託契據內所列明的骨灰安置所名稱和地址；
- (b) 在上一個曆年內每次從信託基金提出 / 發放款項的日期、款額、收款人姓名 / 名稱(如屬機構)及根據信託契據那一項條款提出 / 發放；
- (c) 在上一個曆年內每次注入信託基金款項的日期、款額、注款人姓名 / 名稱(如屬機構)；
- (d) 如注款人並非牌照持有人，列明注款原因；及
- (e) 在上一個曆年完結日信託基金的總結餘額。

5.2 受託人須在信託基金的款額全部發放完畢後的 3 個月內向發牌委員會提交最終報告，列出在上一次報告未涵蓋期間有關本契據第 5.1 條應提供的資料。

5.3 如發牌委員會對受託人提交的報告有疑問或需補充資料，受託人須盡最大努力及合理地回答發牌委員會的問題，以及提供發牌委員會所需有關信託基金的資料。

6. 受託人酬金、費用及開支

受託人有權根據附錄六的條款從信託基金支取信託的行政及管理及有關的費用、開支(包括因此信託基金的運作所招致的稅項)或酬金。

7. 受託人之保障

7.1 受託人及其關聯人士不會因依賴任何其相信是真實、或由適當的立約方妥為簽署、蓋章或通過的確認、通告、決議、指示、同意書、証書、誓章、聲明、計劃書、重組或其他文本或文件而採取的行動或因招致的事件負上任何責任，唯受託人須真誠地依賴上述文件，而受託人亦不須為因其真誠地認為上述文件可能無效而未有行動而負上責任。

7.2 受託人不會因任何現有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的規定，或任何法院的任何法令、命令或判決，或以任何政府（不論是否有法律約束力）行使或聲稱行使其權力的人或機構可能採取或作出的任何請求、公告或類似行動（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效力），或指示或要求他們中的任何一人執行或不作行動，而作出或未有做出（視乎情況而定）的行為或事情對本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 / 或受益人負上任何責任。

7.3 本信託的任何條款如具有豁免受託人或使其免於因違反信託而承擔任何責任或因任何故意忽視和欺詐而依據任何法律規則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均為無效。

8. 受託人退職或撤職

8.1 只要受託人向當時擁有委任受託人權力的牌照持有人發出至少[]天書面通知，受託人方可隨時退職。

8.2 除非及直至有一所香港的持牌銀行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或發牌委員會當時規定的其他類別的機構）擔任新受託人繼續受託人的職務，退職將不會生效。

9. 委任新受託人

9.1 牌照持有人擁有委任新受託人之權力。

9.2 新受託人必須是香港的持牌銀行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除非發牌委員會另有規定）。

10. 本信託之執行平台及適用法律

本信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成立，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必須是本信託執行之首先平台。

11. 更改信託

在本契據正式生效後，任何條款的更改或增補須先獲得發牌委員會書面確認不反對後方能生效。

12. 信託之可撤回性

財產授予人聲明本信託是不可撤回的。

13. 信託名稱

本信託之名稱為[]。

本契據於上文開首所述的日期由各方蓋印及簽署。

由)
簽署、加章及交付)
見證人：)

蓋上[]的鋼制印鑒並)
由[]代表簽署)
見證人：)

附錄一 - 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的資料

第一部分：財產授予人的資料

如屬個人：

名稱：(英文)_____ (中文)_____

身分證號碼/旅遊證件號碼：_____

財產授予人之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如屬香港私人公司：

公司名稱：(英文)_____ (中文)_____

公司註冊號碼：_____

公司註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如屬其他法律實體：

該等於提交契據草稿時發牌委員會要求的資料

骨灰安置所的牌照號碼：_____

第二部分：受託人的資料

公司名稱：(英文)_____ (中文)_____

公司註冊號碼：_____

公司註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附錄二 - 骨灰安置所及牌照的資料

牌照的註明號碼： _____

列有註明號碼的牌照中列明的之骨灰安置所的名稱： _____

骨灰安置所的地址： _____

附錄三 - 受益人名單

第一部分：第一受益人

第一受益人包括合資格購買者（定義見下文）及以下訂明的情況下之合資格購買者的遺產代理人。

(a) 合資格購買者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

- (i) 該人是在牌照有效期間直接與牌照持有人簽訂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
- (ii) 該人所提供的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正本顯示該人是以含有預繳元素的付款方式購買龕位安放權。為免生疑問，以下付費方式不屬此類別：
 - (A) 「定期繳租」；
 - (B) 「平均分期付款」；
 - (C) 結合預繳及平均分期付款收費方式，而平均分期收取費用的總款數佔所有收取費用的總款數不少於 30%，並且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
或
 - (D) 在發牌委員會施加的發牌條件中列明該收費方式無須把收費的固定比例存入信託基金內。

(就上述(A)、(B)、(C)類付費方式的詳細解釋，請看此本附錄末部分的註釋。)

- (iii) 該人在受託人收到契據第 2.2.1(b)條下由骨灰所辦所發出的書面確認時仍然在生；
- (iv) 該人在受託人收到契據第 2.2.1(b)條下由骨灰所辦所發出的書面確認時正持有關於已購買於本契據訂明的的骨灰安置所龕位安放權而有效期並未屆滿；及
- (v) 該人能於契據第 2.2.2 條下規定的公布所提述的時限內提供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正本及其身份證明文件供受託人查閱；

(b) 該等人士須在受託人信納受託人並不知悉任何證據證明相關龕位安放權出

售協議已被取消或終止或該等人士違反了協議中的任何條款(包括沒有按協議支付費用的情況)才能視為合資格購買者；及

- (c) 如合資格購買者在受託人收到契據第 2.2.1(b)條下由骨灰所辦所發出的書面確認後逝世，若其遺產代理人能於契據第 2.2.2 條下規定的公布所提述的時限內向受託人提供有關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正本、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香港法院發出確認其作為該合資格購買者的遺產代理人的身分之相關遺產承辦文件，該遺產代理人可被視為第一受益人，代表逝世合資格購買者的遺產接收從信託基金發放的款項。

第二部分：第二受益人

第二受益人包括：

牌照持有人（定義見契據第 1 條）。

註釋：

「定期繳租」指定時（例如每年或每月等）收取龕位租用費用，而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

「平均分期付款」指在龕位安放權的整個有效期內以收取分期付款形式平均收取出售龕位安放權的全部費用(包括龕位使用權費用、管理費、清潔費、維修費及其他費用)，而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整筆費用亦須平均分佈於整個安放權有效期之中收取。舉例，如果龕位安放權有效期是 30 年，分期付款應以不少於 30 期及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的方式收取。

「結合預繳及分期收費方式」指在未開始安放骨灰於龕位前先收取一部分費用，其餘則根據龕位安放權有效期以分期形式(例如每年 / 每月)平均收取(包括管理費、清潔費、維修費及其他費用)，而分期收取費用的總款數佔所有收取費用的總款數不少於 30%，並且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以及扣除預繳款項的全部剩餘款項須平均分佈於整個安放權有效期之中收取。舉例，如果龕位安放權有效期是 30 年，所有收費的不多於 7 成是在未開始安放骨灰於龕位前收取，所有收費的不少於 3 成是在餘下龕位安放權有效期內以不少於 29 期及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的方式收取。

附錄四 - 初始信託基金

初始信託基金：港幣 []元

附錄五 - 計算例子

以下為計算發放予第一受益人的金額之例子：

如信託基金結餘款項 = \$10,000

合資格購買者	第一受益人已支付金額	龕位安放權有效期	龕位安放期的餘下年期	合資格購買者的發放“份額”	向合資格購買者發放的金額
A	\$10,000	30	10	$10,000 \times 10 \div 30 = 3,333$	$\$10,000 \times 3333 \div (3,333 + 15,000 + 60,000) = \425
B	\$30,000	20	10	$30,000 \times 10 \div 20 = 15,000$	$\$10,000 \times 15000 \div (3,333 + 15,000 + 60,000) = \$1,915$
C	\$60,000	10	10	$60,000 \times 10 \div 10 = 60,000$	$\$10,000 \times 60000 \div (3,333 + 15,000 + 60,000) = \$7,660$
總計					\$10,000

以下為計算一個曆年中從信託基金可發放予第二受益人之年度上限的例子：

2027年1月1日	第一次發放款項截算日： 受託人收到發牌委員會就上述第2.3.1條下的書面確認的日期 第二次及往後每次發放款項截算日： 該曆年的1月1日
2027年1月1日信託基金總結餘款額 (扣除依照信託契據條款到期及應付受託人的所有酬金、費用及開支後)	\$20,500,000 (港幣)
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內訂明的安放權有效期屆滿日(註)	2047年6月30日
安放權有效期的餘下年期	20.5年
於該曆年從信託基金可發放予第二受益人的款項的上限	$\$20,500,000 \div 20.5 = \$1,000,000$

註：如果不同協議內有不同的龕位安放權有效期屆滿日，以最後者為準。

附錄六 - 受託人酬金、費用及開支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
牌照持有人就在持牌期間售出 / 新租出的龕位安放權
每個月備存收入記錄的格式

骨灰安置所名稱: _____

骨灰安置所地址: _____

骨灰安置所牌照號碼: _____

骨灰安置所牌照持有人名稱 / 姓名*: _____

下表註釋：

- (i) 「協議」指就某個龕位訂立的龕位安放權出售協議
- (ii) 「龕位類別」指單人位、雙人位、四人位等
- (iii) 「所有費用」指包括龕位使用權費用、管理費、清潔費、維修費及其他費用
- (iv) 各種收費方式指:

代號	協議內訂明的收費方式	收費方式詳情
I	「定期繳租」	定時(例如每年或每月等)收取龕位租用費用，而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
II	「平均分期付款」	在龕位安放權的整個有效期內以收取分期付款形式收取所有費用，而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整筆費用亦須平均分佈於整個安放權有效期之中收取。舉例，如果龕位安放權有效期是 30 年，分期付款應以不少於 30 期及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的方式收取。
III	預繳及平均分期付款而平均分期收費總額佔所有收取費用總額不少於 30%	在未開始安放骨灰於龕位前先收取一部分費用，其餘在安放權整個有效期內以收取分期付款形式平均收取，而分期收取費用的總款額佔所有收取費用的總款額不少於 30%，而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而扣除預繳款項的全部剩餘款項亦須平均分佈於整個安放權有效期之中收取。舉例，如果龕位安放權有效期是 30 年，所有收費的不多於 7 成是在未開始安放骨灰於龕位前收取，所有收費的不少於 3 成是在餘下龕位安放權有效期內以不少於 29 期及每期相隔不超過一年的方式收取。
IV	其他(例如一筆過收取所有費用)	不屬上列 I、II 或 III 項的收費方式，須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訂明的專項戶口 / 信託基金方案，除非發牌委員會另有規定。須實施專項戶口 / 信託基金方案的牌照持有人須在開始售出龕位安放權的下一個月及以後每一個月，把因出售龕位安放權而在上一個月內收取的所有費用的 15% 存入專項戶口 / 信託基金內。

龕位 編號	龕位 類別	協議 訂立 日	協議 編號	協議內訂 明的收費 方式(填上 列於註釋第 (iv)項中適用 的代號)	協議內訂 明的所有 費用總額 HK\$	協議內訂 明每期繳 費額 (如適用) HK\$	在___年 ___月內 收到的 款額 HK\$	在___年 ___月內 收到款 額的收 據編號	在____年____ 月內存入專項戶 口 / 信託基金* 的數額(如適用) HK\$

*請刪去不適用者

編備上述收入記錄工作人員簽名:_____

編備上述收入記錄工作人員姓名:_____

編備上述收入記錄工作人員職位:_____

日期:_____